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2) 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0元。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5)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2019年度期末数据及2019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0 年 8 月 28 日